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11-044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4日下午3:00在福州山海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金镖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向福建省银企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物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盐业公司的权属企业福建省银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企置业")以其拥有的座落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招贤路420号的煎海都会房地产[房产证号:榕房权证R字第0921592号,建筑面积6725.3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榕晋国用(2009)第00423905227号,土地使用权面积2837平方米] 作为抵押物之一为公司向福建省财政厅申请的国债转贷资金6000万元提供担保。根据银企置业的要求,为确保银企置业的合法权益,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持有的青山纸业2000万股质押给银企置业。为解除公司拟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质押限制,会议同意公司将减持青山纸业股票所获得资金中的6000万元以银行存单方式质押给银企置业,作为银企置业为公司向福建省财政厅申请的国债转贷资金6000万元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2021年6月。

鉴于福建省盐业公司的权属企业福建省银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本次调整反担保物为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黄金镖先生、林兵霞女士、张方先生、郑鸣峰先生、张小强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减持青山纸业股票所获得资金中的6000万元以银行存单方式质押给银企置业,作为银企置业为公司向福建省财政厅申请的国债转贷资金6000万元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原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同时废除。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12月13日下午2:00在南平星光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现将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3日　14:00开始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6日

3、会议召开地点:南平星光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公司关于调整向福建省银企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物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每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9日、12日8: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公司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滨江北路177号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李永和、李秀淼

联系电话:0599-8808806

传　　真:0599-8808807

4、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11-045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21500万股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日和11月7日披露了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轻纺控股")将协议转让该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事宜,转让完成后将涉及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公告详情见2011年11月1日和11月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1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轻纺控股《关于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1500万股股份的函》(以下简称《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函》),轻纺控股于2011年11月25日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闽国资函产权[2011]480号《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方式的函》,该函同意轻纺控股以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21500万股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9.8%。

现将轻纺控股《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函》中关于本次拟协议转让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福建南纸的基本情况与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和价格

(一)福建南纸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股份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为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福建南纸,证券代码:600163,以下简称"福建南纸")。

福建南纸前身是福建省南平造纸厂,位于福建省南平市,1958年5月建成投产,1998年5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福建省轻纺工业总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轻纺控股")]独家发起,以其所属南平造纸厂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折价入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5月4日福建南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7,000万股社会公众股,1998年6月2日上市流通。

2000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福建南纸以1999年末总股本27,808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实际配售 2,786.664万股普通股(其中国家股股东配售686.664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2100 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30,594.664万股。

2006年5月15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闽国资产权[2006]62号文批复,福建南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对价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获得3.3股的对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轻纺控股共计支付3,003万股给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福建南纸总股本仍为30,594.664万股,其中轻纺控股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491.6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4%;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1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

2008 年1月,福建南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5号核准,2008年3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发行股份17,5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8,094.664万股,其中轻纺控股持有21,491.664万股,占福建南纸发行后总股本的 44.69%。

2008年5月9日,福建南纸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8,094.664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24,047.332万股,转增后福建南纸总股本为72,141.996 万股,其中轻纺控股持有32,237.49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4.69%。

截止本次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福建南纸总股本为72,141.996万股,其中轻纺控股持有28,611.5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6%。

截止2011年9月30日,福建南纸总资产4,530,549,201.70元,负债2,850,004,129.82元,股东权益为1,680,545,071.88元。

(二)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拟转让股份为轻纺控股持有的福建南纸215,000,000股流通A股,占福建南纸总股本的29.80%。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5.341元/股[即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2011年11月1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

二、拟受让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拟受让福建南纸股份的主体应当具备以下资格和条件:

1、意向受让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且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意向受让方具备明晰的经营战略;

3、意向受让方具有促进福建南纸持续发展和改善福建南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4、意向受让方必须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必须符合下列财务要求:

①最近一期(截止2011年10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2011年1-10月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不低于40亿元人民币;

②注册资本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

5、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现金支付能力,且应能够出具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资金证明文件;

6、意向受让方的受让意向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7、意向受让方必须承诺:

①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收购方义务;

②受让股份后,上市公司注册地址保持不变;

8、意向受让方不得存在下述情形:

①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④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9、意向受让方收购上市公司后须从事受国家产业目录拟定鼓励政策的行业;

10、意向受让方申报的受让价格应不低于《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国有股转让价格的规定,且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受让价格不得修改;

11、意向受让方应在提交受让申请的同时向轻纺控股支付缔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并汇入轻纺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确定最终受让方后,受让方所付缔约保证金全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付缔约保证金将在5 个工作日内全部退还(不计利息);

12、本次股份转让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的非法人形式的联合体共同作为拟受让方。

三、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

意向受让方请于北京时间2011年12月23日17时30分之前向轻纺控股公司提交受让意向书及相关资料。

意向受让方应在截止日期前向轻纺控股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1、受让意向书,包括意向受让人名称、申报收购股份数量、收购报价及报价说明、收购资金来源、支付安排与保证,并经意向受让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署盖章;

2、意向受让方的公司章程;

3、意向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图、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管理团队、近两年的资产情况及经营业绩、联系人、联系方式,并提供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从事公司主业的相关资质证照等;

4、意向受让方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5、本次收购的目的,意向受让方是否有对福建南纸进行重组的计划,如果有对福建南纸重组的计划,提供初步重组方案、拟注入资产和业务的基本情况、时间安排及未来发展规划;

6、报价及报价说明;

7、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与保证;

8、意向受让方内部决策文件(包括拟受让方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

9、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10、意向受让方承诺文件;

11、递交受让意向文件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2、出让方或者有关决策部门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并须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上述文件一经提交即不可撤销。

轻纺控股将在综合考虑意向受让方收购报价及综合实力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 择优选择受让方, 并与受让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四、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福州市鼓楼支行

账号:1402023209008811706

五、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雨彭

联系电话:0591-87531244

传　　真:0591-87531246

电子邮件:lindsay97@163.com

联系地址:福州市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17层

邮　　编:350001

六、风险提示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国有股东转让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在公开征集完成后,轻纺控股仍需将上述转让相关具体事宜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转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因此,一方面,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到期日,轻纺控股是否能征集到受让方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在规定日期内征集到受让方后,是否能够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也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为此,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1-54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内部问责制度》,9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票。

(《内部问责制度》全文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议案》,9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票。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四十三条(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2/3)即少于十(10)人时。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2/3)即少于六(6)人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现金分红不得超过该次分红总额的20%。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临时借助还贷周转资金的议案》,7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票(关联董事黄伟兴、黄斌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按时还旧贷新,避免出现银行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防止出现因不及时还贷出现资金问题,给公司健康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借助还贷周转资金,双方商定还贷周转资金借支期限一般为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不超过10个工作日,借助的单笔还贷资金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且该资金仅限于银行还贷周转。资助方不收取对方任何财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票。

同意于2011年12月16日(周五)上午10:00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14日。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5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借助还贷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由于本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均向银行申请了一定量的银行短期信贷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发展新业务。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资金均处于较紧张状态。而银行短期信贷资金周期转短,到期后需还旧贷新,因此经常出现为还贷抽掉正常生产资金,影响生产经营的状况或出现资金短期出现缺口的现象。为保证按时还旧贷新,避免出现银行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防止出现因不及时还贷出现资金问题,给公司健康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关联方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借助还贷周转资金,双方商定还贷周转资金借支期限一般为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不超过10个工作日,借助的单笔还贷资金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 且该资金仅限于银行还贷周转。资助方不收取对方任何财务费用。

2、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关联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伟兴、黄斌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出席会议,该议案审议时,董事黄伟兴、黄斌回避表决,其他7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象及关联方介绍

1、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伟兴

公司住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路南端

公司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公司主要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黄伟兴,持股70%,公司主要进行产业投资,其投资的产业及子公司主要有:江苏江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315万元,持股43.65%)、无锡天禾重钢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持股90%)、无锡天奇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持股100%)。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关联方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借助还贷周转资金给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旨在帮助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证按时还旧贷新,避免出现银行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防止出现因不及时还贷出现资金问题,给公司健康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关联方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资助方不收取本公司任何财务费用,不会增加本公司的财务成本。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邓传洲、吴晓锋、蒯建平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联方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借助还贷周转资金给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旨在帮助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证按时还旧贷新,避免出现银行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防止出现因不及时还贷出现资金问题,给公司健康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行为是一种资助行为,且不收取财务费用。该行为有助于公司应对宏观调控所带来的影响,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6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1年12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288号天奇股份办公大楼一楼)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6日上午10:00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288号天奇股份办公大楼一楼)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1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的《对外担保公告》)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2月14日。截止2011年12月14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5日上午10: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环湖路287号双虹园内天奇股份董秘办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

五、其他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电话:0510-82720289

2、传真:0510-82720289

3、联系人:费小姐

4、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环湖路287号双虹园内天奇股份董秘办

5、邮编:214081

6、电子信箱:feixy@21cn.com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二)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6日

附件一:(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至2011年12月1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天奇股份"002009)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回执及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编号:临2011--03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由于公司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且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公司此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回避了对第三项议案的表决。第一项议案、第二项议案、第四项议案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为7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为7人,第三项议案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为6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为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个别条款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增持公司的股份,必须向公司披露其收购计划并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否则剥夺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六)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始有权提名董事;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现修改为:"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增持公司的股份,必须向公司披露其收购计划并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否则剥夺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接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事务所合并及名称变更的函》,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进行分立重组,其分立的相关部门和分所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天健正信的分立部门和相关分所加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转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此外,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解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以持有的20,950 万股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本次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贷款及质押担保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2月12日上午9时(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8:30—9:00)

3、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1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8日

(二)会议议题: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个别条款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8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9日 上午9:00 — 11:30,

下午14:00 — 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20层证券部

4、联系人:殷勇、丁辰

5、联系电话:0451-53666028

6、传真:0451-53666028

7、邮编:150001

8、股东或其授权人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9、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本人出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个别条款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请在每项议案相应的意见栏内打"√")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编号:临2011--03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以持有的20,950万股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质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同时,本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公司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且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此次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公司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2月7日,法定代表人:董文标,注册资本26,714百万元,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公司目前持有其3.33%的股份。截至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帐面资产总额为2,121,806百万元,负债总额为1,997,522百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2,523百万元,2011年1-9月实现收入60,216百万元,净利润为21,386百万元。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公司在约定的授信有效期内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2、授信有效期限为一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1-04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井神盐化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化")。公司货币出资7,794万元,以每股4.33元认购1,800万股,占注册资本3.84%。(详细内容见2011年9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1-028号《关于对外投资井神盐化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目前,井神盐化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803000002405

名称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为: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井神路

法人代表姓名:伏运景

注册资本:46,944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6,94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具体生产品种和有效期限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4年5月12日);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本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自用);蒸汽、热水销售(饮用水除外);纯碱(经质纯碱、重质纯碱)生产、加工;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01年04月06日至长期

井神盐化本次增资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104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股东及注册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减		变更后	
	注册资本	所占比例	新增	股权划转(注)	注册资本	所占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42.2330	42.51%	7,179.0000	6,892.6765	28,013.9095	59.68%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4,742.6520	14.46%		-4,742.652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05.6175	6.72%	800.0000		3,005.6175